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毒品氾濫係全球性問題，毒品不僅戕害吸毒者之身心健康，造成家庭不幸，亦危害社會治安至鉅，故反毒為政府當前施政要項。依據目前反毒策略之執行架構，中央各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反毒執行機關，反毒為跨機關共同配合之事務，為整體有效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除中央各機關之橫向連結外，尚需與地方政府間進行縱向連結。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毒品防制工作與地方治安息息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事項；必要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u>所屬戒治處所</u>、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	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u>軍事</u>）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	一、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故本條例之戒治

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u>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u>，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u>軍事</u>）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u>（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u>，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處所、看守所無另加註軍事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文字，以減少爭議。 二、目前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並無獨立編制之專業人員從事勒戒業務，法務部業於九十五年度成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其專業人力相對較為充足，若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則觀察勒戒處所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又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觀察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u>其所需員額及經費</u>，由法務部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u>軍事</u>）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	一、第一項將軍事二字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另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 以法律定之。	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 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 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後六個月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第二 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 行。</u>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後六個月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 第一項。 二、本次修正條文並無另定 施行日期需求，可自公 布日施行，爰增列第二 項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	一、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民意機關有參與之必要，以了解有無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又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故行政院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不論形式或名稱，原則上均應送立法院查照，並不因非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法定名稱而有所差別，故行政

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院所發布之公告，應同受規範。

二、查行政院訂頒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第5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7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復按行政院訂頒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1點：「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同作業範例第3點：「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以及其所舉之案例2即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觀之，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發布之公告，應屬行政院所認定之實質法規命令，依規定應送立法院。

三、綜上，行政院依據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所發布之公告，係屬「實質法規命令」，怠無疑義，惟該法施行後，行政院歷次依該法所發布之公告，均未送立法院查照，實有迴避民意參與、規避立法監督之嫌，爰於法律中明定應送立法院查照，以符法制規範並杜絕爭議。